达拉特快讯

DA LaA TE KUAI XUN

2020年10月20日　　达拉特旗融媒体中心　主办

星期二 农历庚子年九月初四　第55期(总第6363期) 内准印15-085/S号　本报网址:http://dltnews.hbey.net

摸清国家人口，
惠及万家生活。

王枫到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调研

本报讯(记者 郭建军) 10月16日，旗委书记王枫到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调研，强调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尚振飞，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白文科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陪同调研。

来到已建成投产的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内蒙古航兴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圣龙大地科技有限公司，王枫仔细了解了各企业项目规划设计、投资规模、工艺技术、产品价格、生产销售、经营收入等基本情况以及当前生产运行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等。来到正在建设中的内蒙古鑫远工贸有限公司碱性嫩黄项目、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渣场(二期)项目基地，王枫认真了解了各项目整体规划、建设进度等情况。

王枫要求，各企业一定要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生产现场和建设现场作业管理，切实以安全换取发展。已投产企业一定要坚定发展信心，加强技术创新和内部管理，想方设法克服一切困难，不断赢得新机遇、取得新发展。在建项目业主单位一定要抢抓当前有效施工期，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开足马力加快建设，确保按期圆满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尽快投产达效。

王枫强调，项目是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抓手，而营商环境的质量直接影响着项目的引进、建设与运行，只有打造好的营商环境，才会吸引更多企业来投资兴业，才能更好助推项目建设。全旗各级、各相关部门必须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坚持“服务至上”的理念，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当好重商安商的“店小二”，切实为企业提供全面规范、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优质服务，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让企业放心、安心发展。要牢固树立争先意识和项目意识，坚持抓项目建设不松劲，注重方式方法，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努力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凝聚社会力量 全面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我旗举办“10·17”扶贫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芳 王耀宗) 10月16日，在第七个国家“扶贫日”到来之际，我旗举办“10·17”扶贫日活动，进一步凝聚扶贫爱心力量，实现同步小康梦想。王枫、高怀京、刘永福、尚振飞、曹俊杰、陈柏树出席活动。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苏智雄主持活动仪式。

旗委书记王枫在活动中致辞指出，开展扶贫日活动旨在聚焦防贫济贫、消费扶贫、就业扶贫，采取多种形式扩大社会扶贫济困、奉献爱心的参与面，以更大的决心、更精准的思路、更有力的举措，向贫困发起最后的总攻，确保所有贫困人口、低收入人口与全体人民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当前脱贫攻坚收官大考的序幕已经全面拉开，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小康路上不落一人，让贫困人口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活动中，举办了防贫济贫救助、产业帮扶、就业扶贫和消费扶贫签约仪式，公布了2020年度第三批防贫济贫救助名单，向贫困学生发放了生活补助金。

近年来，旗委、政府将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紧紧围绕“六个精准、五个一批”具体要求，精准施策，重点突破，推动脱贫攻坚取得了决定性胜利。2014年以来，我旗累计有180家市级行政企事业单位，近万名干部参与脱贫攻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累计投入4.49亿元用于脱贫攻坚。社会各界累计捐款4130万元，各级各部门通过“五抓一带”产业发展模式，推进脱贫攻坚，累计减贫2445户5901人。

今年我旗扎实推进消费扶贫，全旗2445户贫困户与118家企业、10个商(协)会签订帮销协议2679万元；积极促进就业扶贫，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公益性岗位383个；深入推进防贫济贫，开展邻里互帮互助，救助148户，发放救助资金173万元；旗扶贫基金会今年4月13日成立以来，已收到社会各界捐赠2132万元。

活动现场，还举办了农副产品展销，各苏木镇的干部们化身推销员，积极推销贫困户的农副产品。同时，“稳岗就业，决胜脱贫攻坚”就业扶贫行动日专场招聘会拉开帷幕。

活动启动前，旗乌兰牧骑还送上了精彩的文艺表演。

“扶贫日”直播带货，成交额达291100元

本报讯 (记者 白剑萍) 10月17日，由达拉特旗供销社与达拉特旗包联驻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组织举办的“脱贫攻坚、直播助农”消费扶贫直播带货于晚上8点准时开播，本次直播带货推介的都是“黄河几字湾”公共品牌农副产品。

直播间的长桌上，风水梁兔肉干、宝善堂雪菊、蒙根花香菇酱、贝贝南瓜、扎蒙香油、红腌菜等特色农产品摆得满满当当，达拉特旗网红主播对着镜头亲自品尝，向全国各地网友卖力推介优质农畜产品，优良的品质、高超的颜值引得全国各地网友垂涎欲滴。直播开播近4个小时，共吸引近8000网友围观，成交额达291100元。

作为时下最火的销售模式，“直播带货”以互动性强、场景化真实深受广大网民喜爱，着实带火了不少实实在在的好产品，也及时帮助农户打通线上线下资源，破解销售供求堵点难点，创新模式助力脱贫攻坚。

今年以来，达拉特旗委、政府通过创建“黄河几字湾”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旗供销社按照旗委、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借助“黄河几字湾”优质农产品推广平台，拓展深化“消费扶贫”这一途径，层层发动、广泛联动，以社会组织、民营企业等各界力量需求为导向，组织贫困户、合作社、嘎查村供应本地有优势、品质有保障的特色农畜产品，实现了产、供、销无缝对接，形成了“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的稳固利益联结。

《希望的灯火》在山东青年微电影大赛上获奖

本报讯(记者 崔向芳) 近日，第十三届山东青年微电影大赛落下帷幕，由达旗融媒体中心崔冬梅、王雄、敖胜军、张祺轩等几人策划并拍摄的纪录片《希望的灯火》，获得社会单元纪录片版块优秀奖。

《希望的灯火》以纪录片手法，讲述了生活在达拉特旗的蒙古族妇女萨仁图娜拉在社会的帮助下，自强自立，不仅在三年内自己脱贫，还心怀感恩、反哺乡亲的动人故事。该纪录片完成后，分别登上了“学习强国”、人民日报客户端、内蒙古日报公众号等平台，萨仁图娜拉脱贫并反哺乡邻的事迹因此引起强烈社会反响。

据了解，山东青年微电影大赛缘起于山东省电影家协会2004年面向全国举办的“山东DV大赛”，是微电影艺术领域的专业权威赛事，该项大赛自2008年起每年举办一届，至今已成功举办十三届，被广大青年誉为“青春的舞台，影像的盛宴”。

第十三届山东青年微电影大赛共收到来自北京、上海等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近千部作品，共有587部作品进入初评。根据《山东青年微电影大赛章程》，评委会对参选作品进行了认真严肃、公开公正、科学规范的评审，最终评选出获奖作品104部，其中，各门类金奖作品9部，包括学生单元纪录片金奖2部、学生单元故事片金奖1部、学生单元动画片金奖2部、社会单元故事片金奖2部、社会单元纪录片金奖2部。《希望的灯火》在众多投稿中最终赢得一席之地，夺得社会单元纪录片版块优秀奖。

王五命种地出了名

内蒙古日报记者 施佳丽

双节期间，走进王五命家中，个大匀称、色泽金黄的葫芦籽挤满院落，他与妻子正忙着翻晒。

“你看这籽粒多饱满！我今年种了80亩，除去籽种、地膜、化肥等费用，仅打籽葫芦这一项，我家就能收入10来万。”

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白泥井镇海勒苏村，王五命这个名字远近闻名。作为全旗最早进行规模化种植的个体农民，王五命是全旗推动传统种植模式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先锋。

今年56岁的王五命种地已经30多年。10年前，他和妻子吕金荣靠种承包的几十亩地维持生活，一年下来最多收入3万多元。“以前，我们夫妻俩种上五六十亩地，那得住死受了。现在有了大型机械和喷灌以后，种个三四千亩还有歇的时候。”王五命感慨地说。

2009年，看着外地人在白泥井大规模种地赚钱，王五命决定大胆尝试。第二年，他一口气承包了600亩土地，硬着头皮向亲戚借钱种上了玉米和小麦。到年底一算账，收入很可观，这让王五命有了土地规模化经营的信心。2012年，他家的种植面积达到1500亩，被评为全国种粮大户。

从普通农户到种粮大户，王五命明白了一个道理：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可第一轮土地承包关系即将到期，要不要继续投入？

党的十九大送来“及时雨”。“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政策让王五命吃了“定心丸”。这几年，王五命除了不断扩大种植规模、调整种植结构，还每年更新买进机械设备，保证从种到收都能实现机械化作业。他还不断学习科学种田新技术，成了半个“土专家”。

在王五命的带动下，村里不少外出打工的村民纷纷返乡务农，村里出了好几个种粮大户。大伙儿都说：“有了好政策，我们再加把劲！”

去年，王五命把种植规模扩大到了2700亩，还购买了100只羊，联合其他村民发展规模化养殖，走出了一条种养结合的发展路子。

当问及今年能有多少收入时，王五命笑着说：“七八十万的收入是有的。下一步我还准备继续扩大种养规模呢。”(转自《内蒙古日报》)

十三五 我们一起走过

昭君镇近3万亩水稻喜迎收割季

树林召讯 金秋十月，正值水稻收获的季节，昭君镇近3万亩优质水稻陆续进入成熟收割期，稻浪起伏，稻谷飘香，稻农们又迎来一个金灿灿的丰收季。

近日，笔者在沙圪堵村赵新龙社农户赵宗的稻田内看到，伴随着阵阵马达的轰鸣声，收割机在农田里来回穿梭，一排排金黄色的水稻迅速倒下，切割、脱粒一气呵成。2019年，赵宗家只种了6亩水稻，产量7000斤左右，收入接近1万元，今年种41亩水稻，产量达到近5万斤，收入比去年多了4万元。

近年来，昭君镇加大产业调整力度，鼓励农户开展水稻种植，通过多次开展水稻技术培训和组织观摩学习，提高农民种植技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同时，昭君镇还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依托黄河高质量发展的资源优势，加快沿黄片区土地流转进度，推广水稻机械化种植，带动更多贫困群众实现多渠道增收，助力脱贫攻坚。

目前，昭君镇沙圪堵村、羊场村、四村村、二罗圪堵村、二狗湾村、刘大圪堵村已开始推广水稻种植，总种植规模近3万亩，部分嘎查村依托水稻产业实现脱贫增收，生产出来的“四村大米”“昭君传奇”等优质一级黄河大米以其口感甘甜、味道醇厚、优质绿色而远近闻名，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阿拉腾都希)

亮丽黄河湾 多彩达拉特

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评论之七

内蒙古日报评论员

认同是团结的前提和基础，团结是认同的巩固和深化。法治是认同和团结的保障。只有各族群众都树立对法律的信仰，自觉遵法守法，才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才能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法者，治之端也。依法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是党和国家对民族地区的关怀，也是社会文明进步和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必然趋势，它有利于促进民族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二条都明确规定了中国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和义务，故而在民族语言授课学校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既是实施宪法和法律的活动，也是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举措，既契合法治精神、回应广大民意，也是民族地区发展的现实所需、长远之计。

马克思说过：“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二者不可分割，在法律关系上是相对应而存在的，都是实现人民利益的手段和途径，一个合格公民就是要权利和义务相一致。我国法律在推广通用语言文字的同时，也在加大力度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给予了充分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但是我们不能据此把权利与义务对立起来，把履行义务作为行使权利的筹码，割裂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关系。也就是说，国家法律对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保障并不排除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的法定义务。

法律意识不仅是权利意识，更是责任意识和义务意识，无论是哪个民族哪个公民，都要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在主张法定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法定义务。那些认为“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违背了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民族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了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损害了少数民族群众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自治权利”的观点，是对法律条文的断章取义和片面理解。只强调权利而忽视义务、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不仅是缺乏公共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表现，而且为法律法规所不容，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依法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必将有利于少数民族群众提升科学文化素养、更好地发展自我，必将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局面、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繁荣兴盛。(转自《内蒙古日报》)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